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02 114年度重附民字第123號

03 原 告 陳美月（住址詳卷）

04 被 告 陳致宇

05 洪于棋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4年度金訴字第2229號），經原告提
08 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1 事 實

12 一、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
13 狀」所載。

14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15 理 由

16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
17 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法
18 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
19 訴訟法第488條、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經查，被告陳致宇、洪于棋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
21 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由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2229號案
22 件審理，並於民國114年10月3日辯論終結，於同年12月1日
23 宣判，而原告陳美月係於上開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114年
24 12月3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等節，有上開刑事案
25 件簡式審判筆錄、判決書、蓋有本院收文日期戳章之刑事附
26 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等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規定，原告提起本
27 件附帶民事訴訟之程序，於法容有未合，依前述規定，應以
28 判決駁回本件原告之訴。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
29 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免
30 納裁判費，本案並不生訴訟費用之問題。

31 三、再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雖不合法，然其對被告所為損

01 害賠償之請求，如欲另行起訴，仍得依法向法院民事庭提起
02 民事訴訟；或於上開刑事案件宣判後，如經檢察官或被告依
03 法提起上訴，原告亦得於檢察官或被告上訴後第二審辯論終
04 結前，另行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並不因其本件之訴駁回
05 而影響其請求權利，附此敘明。

06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
07 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09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鄧煜祥

10 法 官 溫家緯

11 法 官 林建良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6 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王與瑄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